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，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赵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先生、沈华女士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高岩敏女士以及杜建平先生与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国盛”或“受让方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合计本公司18,168,75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6%）转让给无锡国盛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、赵敏海、沈华及高岩敏减持公司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及无锡国盛增持公司股份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，赵汉新持有公司股份43,2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.21%；赵敏海持有公司股份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.12%；沈华持有公司股份6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.45%；高岩敏持有公司股份7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.06%；杜建平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20%。

本次协议转让后，无锡国盛持有公司股份18,168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.26%。赵汉新持有公司股份32,456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.91%；赵敏海持有公司股份11,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.59%；沈华持有公司股份4,9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.34%；高岩敏持有公司股份

5,6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80%；杜建平持有公司股份 2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5%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赵汉新、赵敏海、沈华、高岩敏、杜建平与无锡国盛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赵汉新	43,275,000	29.21%	32,456,250	21.91%
赵敏海	15,000,000	10.12%	11,250,000	7.59%
沈华	6,600,000	4.45%	4,950,000	3.34%
杜建平	300,000	0.20%	225,000	0.15%
高岩敏	7,500,000	5.06%	5,625,000	3.80%
无锡国盛	0	0	18,168,750	12.26%

本次过户登记完成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汉新、赵敏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